证券代码：430582　　证券简称：华菱西厨　　主办券商：大通证券

安徽华菱西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8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许正华先生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,924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8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报告》及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18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）及《2018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19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92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92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92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92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92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18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92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92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92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92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92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370,2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许正华（持有公司股份数 24,553,751 股）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建设资金需要，公司（含子公司）2019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9,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。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，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适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在综合授信额度内，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、各金融机构贷款条件、利率水平，决定申请的信贷品种、金额、期限及融资方式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92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92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92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峭正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程峻律师、纪斌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安徽华菱西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安徽峭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菱西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安徽华菱西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1 日